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煥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89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663 元	傅煥菊	自民國 113 年 01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六點六六
002	新臺幣 6378元	傅煥菊	自民國 113 年 01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
003	新臺幣	傅煥菊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01

	24844 元		年 01 月 19 日起		十五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97號）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4,10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9,885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59,885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024元(112.9.4~113.1.3)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(112.9.4~113.1.3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